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社會福利服務統計

資料項目：金門縣中低收入老人租賃房屋租金或住宅修繕補助

###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編製單位：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聯絡電話：082-324648

\*傳真：082-320105

\*電子信箱: ouffae395c-6f55-488d-8b22-caeaa38a7197@mail.kinmen.gov.tw

###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 新聞稿 (✓) 報表 (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 磁片 ( ) 光碟片 ( ) 其他

###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縣依據老人福利法第32條規定辦理者，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上半年以1至6月、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低收入戶：係指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二)中低收入：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上且未超過最低生活費2.5倍者，並未超過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

(三)人數：以核定有案，當期末應發放之人數計算。

(四)人次：指當月受照顧人數，半年加總為人次。

(五)金額：指依上項應發放人數為基準所應發放之金額。

\*統計單位：人、人次、元。

\*統計分類：橫項依「租賃房屋租金補助」及「住宅修繕補助」分；縱項依「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及「縣(市)政府當年度編列預算經費」分。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半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1個月又10日

\*資料變革：於110.2.2修訂內容。

###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上載於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金門縣政府主計處。

## 五、資料品質

-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府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租賃房屋租金補助或住宅修繕補助登記資料彙編。
-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無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目前尚無